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我公司 2024 年成立】

本公司 吉林创金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创金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吉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吉县人民医院全院内窥镜与主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吉县人民医院全院内窥镜与主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创金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创金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z

2 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注：投标人如为微型企业，也须按此函声明。